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方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4,572,865股，发行价格为3.98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9,259,224元，公司股份总数为2,809,259,224股。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468.6359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拟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925.9224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468.635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9468.635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拟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925.922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0925.9224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